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6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概要

#### 秘书处的说明

1. 由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得以收集前所未有的大量信息并加以系统化和传播，这些信息有助于推进《公约》的各项目标。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研究报告以这些信息为基础，全面分析了起草之时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2010-2015年）内接受审议的68个缔约国对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更具体地说，本研究报告：**(a)**指出并阐述上述这两章实施工作中的各种趋势和模式，重点说明系统性的或（在可能情况下）区域性的异同之处；**(b)**突出介绍成功之处和良好做法，以及实施工作中的挑战；**(c)**概要说明对《公约》的理解以及各项审议中出现的差别。
2. 研究报告指出了近几年多数缔约国反腐败框架所特有的立法改革和机构改革，通过这些改革，显著增进了《公约》的各项效用。打击腐败显然是许多国家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一些国家，法律修正和结构改革不仅产生了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等方面的有力框架，还促成了立法改革、机构改革和执行。《公约》已在触发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仍是建立有效反腐败制度的一个依据。
3. 尽管如此，依然存在着各样严重的挑战。其中既有因缺乏经验、资源和培训造成的最基本的问题和实践中的障碍，也有在制定刑事定罪条款或将《公约》某些要素纳入复杂的程序结构时遇到的各种技术性问题。《公约》第三章的实施情况（包括刑事定罪和执法）差距较为明显，因为在这些领域，《公约》要

\* CAC/COSP/2015/1。



求缔约国执行的措施范围特别广。第四章的实施似乎进展较大，至少从理论角度看是这样，原因可能是这一章较为紧凑，重点较为明确，而且其中许多条款是自动执行的。有关这一章的最大挑战似乎都是行动上的。

4. 在审议期间，就实行新条款和新法律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建议考虑强化现行法律以及采用有反腐败措施的独立立法框架。在许多情形下，提出的建议涉及资源分配和反腐败机构的能力、增进执法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建立适当的统计数据收集系统或判例法分类系统、简化国际合作程序，以及推广一种各法域间公开对话的文化。

---